**“山水城·渝快行”VI设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1](#_Toc76997998)

[第二部分 说明](#_Toc76997999)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6998000) 1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76998001)

[一、报价函](#_Toc76998002) 23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_Toc76998003) 24

[三、报价人授权委托书](#_Toc76998004) 25

[四、资格审查资料](#_Toc76998005) 26

[五、报价人其他相关资料](#_Toc76998006) 35

1. **比选邀请函**

致： （被邀请单位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下称“采购人”）拟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采购《山水城·渝快行》VI设计服务项目，满足采购人经营需要，特邀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比选，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水城·渝快行》VI设计项目，本次竞争性比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LOGO设计、辅助图形、标准色、辅助色、应用规范及应用标准，以及相关物料VI延展设计等设计内容。

二、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发放方式：采购人向报价人免费发送电子版竞争性比选文件。

三、包件划分及采购内容：本次询价共计1个包件；采购内容详见《《山水城·渝快行》VI设计项目及报价清单》。

四、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分别密封包装。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2024年 3 月 25 日到 2024年 3 月 28 日

2.获取方式：报价人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人单位营业执照、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后（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发至招标联系邮箱 287163384@qq.com ，并在邮件中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报价人名称、联系人、手机号以及联系人邮箱地址。报名时间以报价人报名电子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六、接收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逾期不收；

2.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602会议室。

七、招标联系人员及方式

联系人： 刘雯婧 ，联系电话： 18623458941

九、采购形式：采购人通过竞争性比选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2024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1. 设计需求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  |
| --- |
| **一、品牌VI基础** |
| **VI视觉基础部份** | 品牌形象与跨界品牌形象组合规范 |
| 品牌形象与母公司/兄弟公司品牌形象组合规范 |
| 吕牌形象与上、下游标杆企业品牌形象组合规范 |
| 标志规范 | 标志释意 |
| 标志墨稿 |
| 标志反白效果图 |
| 标志限制区域 |
| 标志最小尺寸规范 |
| 标志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 |
| 标志与SLOGAN组合规范 |
| 标志其它组合规范 |
| 标志其它组合与SLOGAN组合规范 |
| 标志其它组合限制区域 |
| 标志其它组合最小尺寸规范 |
| 标志标准化制图 |
| 标志预留空间规范 |
| 色彩规范 | 标志标准色 |
| 标志工艺规范 |
| 标志背景色规范 |
| 标志明度应用规范 |
| 图形规范 | 辅助色规范 |
| 辅助图形规范 |
| 辅助底纹规范 |
| 印刷字体中英文规范 | 　 |
| 错误预演 | 　 |

|  |  |  |  |
| --- | --- | --- | --- |
| **二、办公事物用品设计** |  |  |  |
| 公司名片 | 名片盒 | 文件夹 | 办公桌标识牌 |
| 文件袋 | 信封 | 档案袋 | 国内信封 |
| 公函信纸 | 信纸 | 纸杯 | 茶杯 |
| 杯垫 | B5信封 | 文件题头 | 便笺 |
| 记事本 | PPT模板 | 培训证书 | 接机牌 |
| 邮件尾部名片 | 挂旗 | 票据夹 | 聘书 |
| 桌旗 | 合同夹 | 胸牌 | 识别卡（工作证） |
| 档案盒 | 出入证 | 临时工作证 | 矿泉水瓶 |
| 手机壳 | 微信公众号头像 | 微信公众号推文规范 | 微信公众号头尾图设计 |
| 长柄雨伞 | 手提袋 | 红包 | 鼠标垫 |
| 电脑及手机壁纸 | 员工生日卡 | 卡片U盘 | 书签 |

|  |  |  |
| --- | --- | --- |
| **三、办公区域用品设计（收费站、服务区）** |  |  |
| 安全警戒带 | 锥形筒 | 施工路障 | 警示标识牌 |
| 服务区旗台规范 | 企业旗帜组合规范 | 服务区入口导识 | 服务区刀旗规范 |
| 服务区商家店招规范 | 服务区防撞栏设计规范 | 服务区品牌墙设计规范 | 服务区消防栓设计规范 |
| 品牌形象主画面设计 | 品牌文化画面设计 | 品牌伴手礼设计 | 服务区停车场充电桩区域设计规范 |

|  |  |  |
| --- | --- | --- |
| **四、服务区、收费站员工服装、服饰规范** |  |  |
| Ｔ恤（文化衫） | 安全盔 | 　 |  |

|  |  |  |  |
| --- | --- | --- | --- |
| **五、企业车体外观设计** |  |  |  |
| 公务车 | 面包车 | 班车 | 大型运输货车 |
| 小型运输货车 | 工程车 | 　 | 　 |

# 第二部分 说明

**一、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1.本次采购项目共计1个包件。

2.本次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

3.采购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4．报价人资格审查条件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报价人为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写明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品牌策划等相关内容，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且成立时间超过五年

4.2 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等不良记录，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存在仍存续的行政处罚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不存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等情况。（由报价人提供“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网页截图）。

4.3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单项目合同价在 7 万以上（含 7 万）的， 相同行业（高速公路、轨道、机场、公交、市级国资企业等）服务经验（品牌LOGO或VI导识系统设计制作、品牌策划类服务），能提供发票明细、采购清单、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均可。

4.4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单项目合同价在 7万以上（含 7万）的VI导识类设计项目业绩经验，能提供发票明细、采购清单、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均可。

4.5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5项及以上，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类合作项目或其它企业的品牌设计、品牌策划类服务业绩经验，能提供发票明细、采购清单、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均可。

4.6 企业未处于破产状态，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所附报表需加盖报价人公章，财务报表中的期末累计利润（未分配利润）显示不能为亏损。

4.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若出现以上情况，则相关单位均不能通过本次比选的资格审查。

4.8 报价人需具备5人及5人以上的员工，提供报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报价要求

5.1 竞选报价应包含报价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相应内容所需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费用。

5.2 此次询价为总价包干，最高限价100000元。

6.其他说明

6.1 报价费用报价人应承担其报价准备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中标，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及修改

7.1 报价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7.2 书面解答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

7.3 报价人收到书面解答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书面解答文件。

8.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在报价截止时间1日前有权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

8.2 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书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并对所有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8.3 报价人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书后，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书。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报价人需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资料。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

（3）报价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人企业情况简介（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有办公物资、家用电器和清洁物资销售等资质【如不是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还须附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分支机构无须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截图照片，所附报表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5）报价人其他相关资料（项目方案、合同业绩、团队实力等）。

以上需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0.1 响应文件用A4纸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合订为一本，采用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0.2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为明标，不设暗标。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写明下列识别标志：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开标日期及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报价人名称及地址。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9 时 00 分，逾期不收。

12.2 响应文件送交地址: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3.1 响应文件按划分包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四、评审办法**

21.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即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份最高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报价书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信誉及其他要求 | 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 |
| 竞标保证金 | 本次询价无竞标保证金。 |
| 竞标报价 |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竞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唯一，报价人的竞标总报价及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竞标总限价，其中维护费为固定费用不得修改比选人给出的数据。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报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
| 4 | 详细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审分值（一）竞标报价： 50分（二）技术部分： 20分（三）商务文件： 30分 |
| 无效竞标条款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1. 报价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经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总价限价；（4）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参加此次比选的； |
| 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4.1 | 竞标报价得分（5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2.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报价评分标准：**如果报价人的评选价≧评标基准价，则竞选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扣完为止。如果报价人的评选价<评标基准价,则竞选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扣完为止。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0.2，E2=0.1。偏差率=（报价人的竞选报价-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4.2 | 技术得分 | 20分 | 1、项目方案（共20分）（1）策略方案（10分）①品牌设计策略对品牌定位、品牌发展愿景、沟通人群、理解到位，并有独特洞察，视觉创意设计思路能符合品牌调性。得8-10分。②品牌设计策略对品牌定位、发展愿景，沟通人群有总结提炼，缺乏高度，视觉创意设计思路接近品牌调性。得5-7分。③品牌设计策略对品牌定位、发展愿景，沟通人群有提及，但理解不到位，有偏差，视觉创意设计思路不能体现品牌调性。得1-4分。 | 优秀8-10分，良好5-7分，基本满足得1-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设计方案（10分）①根据策略方案，视觉表现突出，符合定位与品牌气质，体现品牌精神，风格潮流，符合大众审美得7-10分；②根据策略方案，视觉方案能体现相关品牌关联度，方案具备审美及能展体现设计功底，但缺乏新颖度，得4-6分；③基本符合项目调性，基本体现品牌调性与定位，但设计表现能力缺乏感染力，不符合大众审美得1-3分。 | 优秀7-10分，良好4-6基本满足得1-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3 | 商务得分 | 30分 | 1. 业绩（共25分）
2.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单项目合同价在 7 万以上（含 7 万）的， 相同行业（高速公路、轨道、机场、公交、市级国资企业等）服务经验（品牌设计、品牌策划类服务）（10分）。

提供3个及3个以上得10分；提供2个得7分；提供1个得5分。1.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单项目合同价在 7万以上（含 7万）的VI导识类设计项目业绩经验（10分）。

提供3个及3个以上得10分；提供2个得7分；提供1个得5分。（3）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5项及以上，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类合作项目或其它企业的品牌设计、品牌策划类服务业绩经验，得5分。2、团队实力（共5分）（1）5人及以上，半年社保缴纳证明，不得代缴，（5分）。10人及10人以上得5分；7-9人得3分；5-6人得2分。 |
| 5 | 评标结果 | 1.以上评分最终得分均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人按照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先后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3.如经过对所有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导致有效报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报价人的经济、商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水城·渝快行”VI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高速公路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经办人：刘雯婧

联系电话：18623458941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制作）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 。

2、服务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 。

3、交付方式： 设计源文件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要求

（一）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 元整）。上述款项包括甲方为此次设计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费用构成详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费、人工费用、设计、制作、印刷、安装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国内有效、等值、合法、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期限付款，但甲方拒绝签收或要求乙方延期送达发票的除外。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

开 户 行：【 】

账 号：【 】

1. 增值税发票开具
2. 乙方在申请甲方付款时，按照甲方提供信息开具国内有效、等值、合法、真实的增值税发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应当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甲方地址将相应发票送达甲方。

三、服务团队

（一）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一位项目代表对接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及协调工作，凡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而必须展开的工作，均在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范围内，并对各自所属一方负责。如一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需要变更本条第二款所约定的项目代表、送达地址、工作电子邮箱或者微信号的，应当在变更前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本条第二款所约定的工作电子邮箱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变更项目代表导致工作延误，给一方带来损失的，另一方可以依据本合同向对方主张违约损失。

（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工作人员为项目代表：

甲方指定项目代表 刘雯婧 乙方指定项目代表

微信号 18623458941 微信号

工作电子邮箱 287163384@qq.com 工作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送达地址 九龙坡谢家湾万象里29-1309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履行服务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权利归属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乙方的服务进度。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本项目服务的顺利运行。
4.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变更项目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变更义务，同时须以书面形式或工作电子邮箱对变更项目代表前乙方的服务进度及成果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服务进度及成果。
5. 甲方尊重乙方专业经验与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稿和服务方案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的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后1个工作日内对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确认后方可定稿。
6. 涉及到安装的相关服务，甲方应当告知为其服务的制作第三方单位向乙方提供详尽的技术参数，否则由于技术手段方式不同造成的数据、产品效果偏差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 甲方如未即时对设计稿提出修改意见、延迟验收、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等单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设计服务成果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8.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如期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10.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申请调取履行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各类资料、图片、参数，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最终设计稿或者服务产品应与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相一致。

3、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后，对设计稿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确认后方可定稿。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变更项目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变更义务，同时须以书面形式或工作电子邮箱对变更项目代表前所履行的服务进度及成果向甲方进行汇报。

5、乙方的所有设计稿件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通过本合同第三条的工作电子邮箱送达甲方。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工作以委托、转包、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者其他受保护的权利，如甲方因上述问题产生纠纷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所得知的甲方全部的商业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创意等资料，均属于商业秘密，双方应予以严格保密，如一方泄露有关信息资料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服务期内，甲方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有权解除该合同，但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履行义务的该部分费用。

（二）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之外，如甲方需要增加其它服务内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该合同。

（四）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及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五）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如有异议，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

**七、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或社会原因，以及新冠肺炎政府管控出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情况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是否延期、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另一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甲方在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项目代表验收无误后，应按照约定如期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未支付，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仍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甲方未即时提出修改意见、延迟验收、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等单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服务产品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以单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通知甲方交接相关工作，同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履行相应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接收乙方的服务产品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该产品，甲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数量在服务期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先行支付的部分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但甲乙双方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情形的除外。

九、送达与通知

除本合同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或工作电子邮箱通知一方的情形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宜相关的通知、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工作电子邮箱、项目代表的微信。一方变更项目代表、送达地址、工作电子邮箱或项目代表的微信号的，应当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工作电子邮箱通知另一方，否则，如发生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和送达方式或者变更后的联系和送达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出现拒收、退件、无人回复等情况时，信息发送之日即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收件一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 设计清单及报价名细 ；

甲 方：重庆高速公路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或副）本**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山水城·渝快行”VI设计采购询价**

**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 一、报价函

致: 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报价人 完全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我方愿意以含税金额 元，不含税金额\_\_\_\_\_\_\_\_元，税率\_\_\_\_\_\_%税额\_\_\_\_\_元的报价完成该项合同， 并承诺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签订合同约定中的内容。

报价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报价人名称：

地 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信息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 | 编号 |  |
| 营业范围 |  |
| 发照单位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2、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信息 |  |
| 企业机构描述 |  |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社保缴纳人员清单**

**（四）报价人的信誉情况**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公示系统中报价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报价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报价人及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在2020年1月至今中未发生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报价人及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截图（盖公章）。**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5%的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我单位在近三年的合同履约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无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的行为，若在本次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由此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评标期间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我单位自 年 月 日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运营一直良好。从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在本次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由此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五、报价人其他相关资料（项目方案、合同业绩、团队实力等）**

（须加盖公章）

#